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5至7行「嗣於113年1月8日為警方在上址執行搜索時查獲，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一、二級毒品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應更正為「嗣於113年1月8日為警方在上址執行另案搜索時（受搜索人：蕭棕勝），乙○○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復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一、二級毒品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

01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2 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
03 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
04 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7 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08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0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1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2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5 (三)次按刑法第62條之自首，除應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向負責犯罪
16 調(偵)查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外，另須有受裁判之
17 意思或行為，始屬該當。惟法律並未規定自首之被告應始終
18 到庭始得謂「受裁判」；且自首減刑，旨在獎勵犯人犯後知
19 所悔悟、遷善，使犯罪易於發覺，並簡省訴訟程序。因此，
20 自首後是否接受裁判，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內事證詳為判
21 斷；倘被告任意或藉故隱匿、逃逸，拒絕到庭，固可認無接
22 受裁判之意思；若僅一時未到，並可認非刻意規避，即不能
23 遽認其拒絕接受裁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刑
24 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案件審理過程中曾經通緝者，
25 不必然係刻意逃匿而不願接受裁判，法院仍需審究其他情狀
26 予以綜合判斷，推認被告是否有接受裁判之意、得否依刑法
27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
28 品犯行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自首上情，並
29 接受裁判，有被告警詢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8
30 頁)，而被告雖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因合法傳喚，且經囑警
31 拘提未果，復由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發布通緝，然於113

01 年11月25日即自行到案接受訊問，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
02 訊問筆錄在卷可按，是綜合上情，足認其尚無逃避裁判之意
03 思，仍符合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自首要件而得減輕
04 其刑。被告就本案犯行分別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
05 加後減之。

06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07 程序，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
08 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
09 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
10 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殘害自身
11 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
12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13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4 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
15 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施懿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

05 被 告 乙○○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由本署檢
13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4 二、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15 3年1月7日1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0
16 號，將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一起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
17 霧，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
18 嗣於113年1月8日為警方在上址執行搜索時查獲，經採集尿
19 液送驗，結果呈第一、二級毒品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0 應，而悉上情。

2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1

	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EZ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三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施用，係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甲○○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李純慧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